

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，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，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。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，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：

住宅區種別	深度（公尺）	深度比
第一種	三	零點六
第二種	三	零點四
第二之一種	三	零點三
第二之二種	三	零點三
第三種	二點五	零點二五
第三之一種	二點五	零點二五
第三之二種	二點五	零點二五
第四種	二點五	零點二五
第四之一種	二點五	零點二五